关于对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74 号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00万元至600万元。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1,416.5万元。3月22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1,416.5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了变化,而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6日